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知會，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均未根據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相等於167.1百萬港元)之款項。該金額即寧波銀行委託貸款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總額。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亦無按年利率22.5%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結清款項日期期間產生的利息。

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緊密合作，通過變現抵押物償還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杭州餘杭支行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或會採取行動之更新資料。

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之還款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